

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优化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 申请受理环节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民政局、残联，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优化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办理流程，提升社会帮扶群众满意度，根据《“优职能优流程优服务”提升行动方案》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“静默认证”工作要求，现就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正在享受低保政策的残疾人，在残疾人证办理完结后，各区（市）、镇（街）残联应当及时将残疾人相关信息推送到同级民政部门，民政部门审核后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直接办理“两项补贴”。

二、对不享受低保政策的残疾人，在残疾人证办理完结后，各区（市）、镇（街）残联应当及时将残疾等级为一级、二级的残疾人信息推送到同级民政部门，由残联通知残疾人或其监护人

到当地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发放银行开设残疾人本人账户（此账户需开通财政补贴功能），残联在发放残疾人证时将账户信息反馈至同级民政部门，已实现通过齐鲁惠民一卡通或其他账户领取财政补贴的残疾人，则无需再单独开设新账户。民政部门对符合“两项补贴”条件的残疾人及时进行办理。

三、各区（市）民政和残联部门要进一步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，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。不断简化“两项补贴”申请材料，优化“两项补贴”办理环节。残疾人在办理残疾人证后，对于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直接办理“两项补贴”，不需再到民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（补贴申请审批表、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等），要让“数据多跑路”“群众少跑腿”，着力实现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申领一次性办好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申领“零跑腿”。

